

烏 海 市 住 房 和 城 鄉 建 設 局

#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建局函字〔2019〕144号

## 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和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协调议事规则 (试行)》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字〔2019〕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住建局制定了《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协调议事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19年9月19日



#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协调议事规则（试行）

为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综合管理，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及效率，推进项目建设，依据《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牵头协调范围。**乌海市行政区域内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以下简称工程）。

涉密、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牵头协调部门。**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条 牵头协调解决方式。**现场协调和会议协调。

**第四条 牵头协调解决联合图审、施工许可证核发、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五条 现场协调。**

（一）工作人员在综合窗口的日常工作中，对建设单位反映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中的审批问题进行现场协调解决，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反馈”。

（二）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对建设单位提出有关施工许可阶段或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申请、材料提交及形式审查等问题，及时清晰解答，一次性告知；涉及审批事项法定内容

（要件和程序）的，及时向相关审批责任部门反馈，由相关审批责任部门进行答复。

（三）审批责任部门无法现场协调解决的或涉及两个及以上审批责任部门的问题，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告知，向市住建局反馈。

## 第六条 会议协调。

（一）建设单位通过市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向市住建局提交协调解决问题的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总体概况；
2. 需协调解决的问题；
3. 相关审批责任部门的意见；
4. 对解决问题的建议。

市住建局按建设单位提交的协调申请报告，及时组织会议协调。

（二）市住建局组织有关审批责任部门召开协调事项研究会，就建设单位提出的协调事项进行多方协调，各参会责任审批部门指派相应的人员参加协调会议，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确定落实措施。

（三）协调会议确定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部门审签后印发，通过综合窗口送达申请单位和各参会单位。

（四）各责任审批部门应根据会议纪要形成的意见和要求限时办结，办理结果反馈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分别推送给申请人、市住建局。



(五) 通过协调会议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的，形成汇报材料，呈报市政府研究解决。

**第七条** 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市住建局定期通报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审批、牵头协调工作的开展情况、实际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在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并联审批工作中，对于不按要求、不按时限落实议定措施的，报请市政府督察室进行督查。

**第八条** 本规则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